国务院批转中国民用航空局关于加强民用航空安全管理意见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中国民用航空局《关于加强民用航空安全管理的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关于加强民用航空安全管理的意见

国务院：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航空运输发展很快。一九八０年至一九九一年运输总周转量年均增长率２０％，一九九二年达到３２％。由于社会经济发展对空运需求过大，航空运输发展速度虽然很快，仍不能满足需求。在这种情况下，各地区、各部门纷纷要求购买或租赁飞机和成立航空公司。目前，全国非民航局直属的航空公司已有二十一家，另有九家正在筹办，还有十几个省市申请开办，加上民航局直属的十一家航空公司，我国现有三十二家航空公司经营航空运输和通用航空。总的来说，我国民用航空事业的发展是正常的，成绩是显著的。但因航空公司和飞机增加过快，民航内部结构不平衡的矛盾进一步加剧，给飞行安全管理带来不少问题，特别是从一九九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到十一月二十四日的近四个月内，连续发生五起从事民用航空飞行的一等事故，死亡三百零九人，报废飞机和直升机五架。在这么短的时间里，连续发生这么多起重大空难事故，伤亡这么多人，给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造成不可挽回的重大损失，在我国民航历史上是没有过的。遵照国务院领导同志关于要“采取坚决措施加强适航证管理和其他安全措施，以杜绝此类事情发生”的重要批示精神，我们在对以往发生事故的原因和安全管理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的基础上，对加强民用航空安全管理提出以下意见：

　　一、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民用航空业对安全技术和管理要求很高，任何忽视安全的行为都有可能造成严重的后果和无法弥补的损失。所以，必须以对国家和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正确处理好安全与业务经营的关系，任何岗位、任何环节、任何时候都要把安全放在第一位，认真做好飞行、机务维修、航管、气象、通信、运输服务、安全检查、训练以及机场保障等工作，以确保安全。从一九九三年起，每年由全国安全委员会和民航局共同对航空公司的飞行安全状况进行一次全面调查评估，平时也可随时进行检查，凡不能保障飞行安全的必须进行整改或停业整顿。

　　二、民航局要根据国家社会经济发展和实际可能，切实做好行业发展规划和结构调整计划，重点加强民航航行管制、机务维修、机场保障等基础设施建设和人员培训，特别是空勤人员培训。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家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的产业政策规定和民航规划的要求，进行机场建设和购置飞机，促进我国民航事业稳定、协调地发展。

　　三、申请开办航空公司，要严格按规定条件、程序和标准报批，其他部门不得越权批准。对不具备开办航空公司条件的地方和单位，一律不得迁就照顾。未按国家规定批准的任何单位，不得经营民用航空运输和通用航空业务。凡未经合法手续批准自行经营航空运输和通用航空业务的民航企业，工商管理部门不得予以注册登记，民航局勒令其停业。

　　四、航空制造业、航空维修业、机场、学校均不得开办或合股开办航空运输企业。凡已经开办的应在六个月内停办，由上述单位与其他单位合办的，应抽回或转让其资产。有关资产转移问题，由开办单位商民航部门办理。

　　五、要大力加强维修工作，对维修企业针对不同情况逐个调查研究，逐个解决问题，并选派得力干部加强领导，下决心消除因维修工作跟不上造成对飞行安全的隐患。

　　六、未经民航局颁发适航证的飞机、直升机和驾驶执照的飞行员，不得从事民用航空飞行活动，已经民航局批准的民航企业不得超越规定的经营范围。购买和租赁民用飞机、直升机，必须按规定的审核程序进行。各地区、各部门不得进口未经民航局型号审查许可或适航检查批准的民用飞机、直升机从事航空运输。凡违反规定所签协议一律无效。对老旧飞机，由民航局适航部门逐型逐架进行适航检查和评估，凡不适航的一律停飞退役。

　　七、各航空公司聘用空地勤人员必须通过组织联系和按规定办理手续。凡不按组织手续办理而擅自聘用的，民航局将收回其驾驶执照和维修执照。

　　八、航空公司、机场、航行管制等单位的人员要立足民航，以高度的责任感做好本职工作，不得从事第二职业。

　　九、民航各部门要强化安全管理和监察工作，建立集中统一的安全管理和监察系统，采取多种有效方式对航空公司及飞行保障部门实施检查监督。民航企业要严格遵守国务院发布的有关民用航空法规，遵守民航局颁布的有关规章、标准、指令，自觉服从民航局的安全管理，接受其监督检查，并定期向民航局和地区管理局报告有关遵守规章制度保证飞行安全的情况。

　　十、要加快我国空中交通管制体制改革步伐，近期内重点改革我国紧张空域划分、航路设置和高度层配置等项制度，以增加空中交通流量，确保空中航行安全。

　　十一、军队飞机执行民用航空业务，仍按国务院、中央军委批准的《军队所属航空器从事不定期民用航空运输管理暂行规定》（国函＜１９９２＞１４号）和《国务院、中央军委重新颁发关于使用飞机执行各项专业任务的规定》（国发＜１９８４＞１７８号）执行。对从事民用航空运输的军队所属飞机、直升机及机组人员，由空军考核发证。对军队执行民用航空业务，由空军制定有力措施，拟定管理办法，严格把关，严格审核发证，加强军队飞机、直升机执行民用航空业务的管理，未经批准和不符合适航标准的一律不准飞行。

　　十二、要抓紧制定《航空法》和各项配套法规，通过法律规范全国民用航空活动，使我国的民用航空事业沿着法制轨道健康发展。

　　十三、对违反规定、规程而造成重大事故和严重损失的单位和个人，要追究责任，严肃处理。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区、各部门贯彻执行。